

# 潜逃15年,变艺术团团长变政协委员,涉嫌10项罪名被公诉 逃犯“七十二变”

《南国都市报》

李宪忠曾是一名网上追逃人员,伪造身份后摇身一变成为了地产起家的商人李士伟。在海南的商海沉浮中,李士伟经营得风生水起。他创办了三亚艺术团,管理澄迈县歌舞团,还成了澄迈县原县委书记杨某某的座上宾,一时间风光无限。然而,在表面的光鲜的背后,却掩藏着李宪忠销赃、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中国检察网12309公布了关于李宪忠的三份起诉书,还原了这个“商人”的真实人生。

## 尘封往事 骗贷、销赃、殴打拘禁前女友

1959年,李宪忠在黑龙江省的一个小县城出生。初中毕业后,李宪忠走上社会开始闯荡。

1996年9月,李宪忠经人介绍找到秦皇岛市海港区某甲信用社张某甲,谎称自己有一笔煤炭生意,需要向某甲信用社申请贷款50万元。后李宪忠伪造资产负债表以经销处的名义向某甲信用社申请贷款50万元。1996年9月12日,某甲信用社将50万元贷款汇入经销处账户,而贷款并未用作煤炭生意,而是被迅速取现后供自己花销。

2001年,李宪忠结识了姜涛(已判刑)、姜深厚(已判刑)。当时,姜涛及姜深厚从山东烟台盗窃车辆,李宪忠明知车辆是赃物仍多次向姜涛收购并予以销售。据统计,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姜涛等人窃得各种型号轿车14辆,经鉴定共计价值人民币255.5万元。

李宪忠与廉某某原为同居情侣关系。2002年3月份二人分手。2002年7月2日11时许,李宪忠为挽回两人关系,伙同他人驾车将正在乘坐出租车的廉某某截停,李宪忠不顾廉某某的反抗强行将廉某某从出租车内拽出,在此过程中,廉某某不停挣扎、呼救,李宪忠便对廉某某进行殴打。后李宪忠强行将廉某某带至黑龙江省木兰县,并一直限制廉某某的人身自由。

## 摇身一变 混到艺术团团长、政协委员

2003年6月,李宪忠因涉嫌犯罪被河北省秦皇岛

市公安局海港分局上网追逃。为了躲避追逃,李宪忠分别在2004年和2006年通过朋友“小某某”和梁某甲,分别在江西省某某公安局和河北省某某公安局办理了李士伟和刘士文的虚假户籍,并办理了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虚假身份证件。2004年11月,李宪忠使用李士伟的虚假身份证件在海南省三亚市生活,先后注册成立了三亚市艺术团、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歌舞团并担任团长。

新的身份,貌似让李宪忠重新开启了新的人生。在海南的商海沉浮中,李宪忠混得如鱼得水,一时间风光无限,迎来了人生的高光时刻。

据媒体公开报道,三亚市艺术团2008年成立不满5年,却成为央视春晚舞台的“宠儿”,2009年首次登上春晚后已连续四年进入全国春晚观众的眼帘,平均每年的演出超过300场。

“李士伟”还是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 表面光鲜 背后是难以见光的交易

李宪忠成立三亚市艺术团、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歌舞团有限公司和承管澄迈县歌舞团之后,长期从上述单位提取资金供自己支配,造成大量个人应收款,导致账目收支不符。2012年8月份左右,李宪忠找到王某甲,让其帮忙虚开发票,王某甲表示答应。随后,王某甲找到朋友吴某乙(另案处理),让吴某乙为李宪忠虚开了2份票面金额为134万元的北京市地税普通发票后交给李宪忠,后李宪忠向王某甲支付了购票款2.55万元。经查,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间,李宪忠虚开发票金额9991.3578万元。

2009年,澄迈县某甲局成立澄迈县某艺术团,资产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同年7月,李宪忠使用虚假身份以李士伟的名义成立澄迈县某发展公司承办相关演出活动。2012年7月,为打造澄迈文化品牌,澄迈县委常委会决定,澄迈县某艺术团由三亚市艺术团承管,并更名为澄迈县歌舞团,由李士伟(即李宪忠)担任,承管时间为5年。2012年8月,李宪忠安排人员到澄迈县某乙局办理了澄迈县某艺术团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之后,李宪忠在接受国家机关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骗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资产526.5866万元。

## 涉嫌10项罪名被提起公诉

2014年上半年,罗某某认识了李宪忠。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间,随着罗某某和李宪忠交往的深入,罗某某得知李宪忠和时任澄迈县委书记杨某某等领导关系密切,在李宪忠多次向其索要大额资金时,均如数给付。多年间,罗某某向李宪忠共计转账1775万元、3套红木家具(共28件)和1枚钻戒。

2013年下半年,李宪忠意图低价购买澄迈县某小区海边别墅,便利用和时任澄迈县委书记杨某某的密切关系,想通过杨某某向该地产公司负责人郭某某打招呼。郭某某因知道李宪忠和杨某某关系密切,在李宪忠购买该房产并入住后,便请李宪忠出面找杨某某帮忙完善该小区手续,以办证出售。2013年至2017年间,李宪忠利用与杨某某(另案处理)的密切关系,为罗某某、郭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二人财物共计2860.98万元。

李宪忠因涉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于2018年5月5日被海南省公安厅刑事拘留。2019年6月13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贪污罪对李宪忠提起公诉。2019年8月28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贷款诈骗罪,收购、销售赃物罪,非法拘禁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伪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虚开发票罪,高利转贷罪对李宪忠提起公诉。2020年2月5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李宪忠提起公诉。

# 保姆辞职后,家长查看监控录像气疯了 孩子挨打还喝马桶水,二审判定保姆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现代快报》

张某夫妻俩因为工作繁忙,就雇佣了保姆李华来照顾不到2周岁的儿子遥遥。谁也没想到,这个保姆居然经常打孩子,甚至会放任遥遥喝马桶里的水。张某夫妻俩通过监控看到这些十分愤怒,决定报警。李华除了被警方行政拘留13日并处罚款500元,法院还判决她赔偿给遥遥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近日,记者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此案。



## 照顾儿子的保姆原来是“坏人”

2019年3月16日,张某夫妻俩经中介介绍,雇佣住家保姆李华负责照顾遥遥、做饭、洗衣服、打扫卫生等。双方签订《协议书》,其中对工资、休息时间进行约定,并强调要求李华对小孩安全负责。2019年4月26日,李华与张某结清工资后离开。张某夫妻俩查看家中监控录像,发现保姆对儿子的殴打行为,迅速报案称李华虐待遥遥。

2019年4月29日,警方对李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李华对自己照看的男童遥遥多次击打其臀部、手部、脚部,决定对李华行政拘留13日并处罚款500元。

## 家长向保姆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2019年4月26日,遥遥被父母送到儿童医院就诊,诊断为殴打致伤。2019年5月8日,遥遥在医院做

了头颅平扫检查,报告单载明遥遥头颅MRI平扫未见明显异常。随后遥遥做了眼、耳、鼻、脑电图等检查,未发现异常。遥遥的父母共支出门诊医疗费2039.6元。

遥遥的父母将保姆李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李华支付医疗费2760.8元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李华赔偿遥遥医疗费等合计2293.5元;驳回遥遥的其他诉讼请求。遥遥的父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院。

## 二审判决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南京市中院查明,李华在2019年4月28日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陈述:“我也讲过奶奶打死你这类的话,但都是为了吓吓小孩子。”遥遥的母亲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陈述:“我们发现小孩情绪现在也不稳定,老是说‘不要不要’。”根据遥遥父母提供的家中监控视频显示:遥遥嬉戏、饮用马桶中水,李华对遥遥的屁股、脚部、双手进行多次击打。

承办法官李明伟说:“根据监控视频能够反映的短短两天内,李华就对遥遥进行频繁的击打,超出了对婴幼儿这一特殊年龄段儿童采取管教方式的合理限度,对遥遥身心的健康成长带来负面影响。”

南京市中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李华赔付遥遥医疗费、交通费2293.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驳回遥遥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保姆虽受到警方处理,不能免除民事责任

李明伟表示,李华作为到遥遥家中工作不久的保姆,并没有和遥遥家人形成长期的亲密关系。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照看“安全”为第一条内容,也并未被遥遥的父母赋予惩戒权。遥遥在遭受李华击打时,未满2周岁,尚属婴幼儿期,该年龄段婴幼儿身心均处于发育的敏感期,遭受暴力易对其身心发展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同时,李华作为保姆致使年幼无知的遥遥多次嬉戏、饮用马桶中的水,危及遥遥的健康,这本身就是看管不力的表现。

李明伟表示,警方对李华的处罚,也说明李华行为的严重性。虽然李华受到警方的处理,但并不因此免除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为体现对李华上述行为的负面评价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法院综合李华对遥遥侵害频率、遥遥受到侵害时的年龄、以及未尽职履行看护义务造成的后果,认定李华应支付遥遥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